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三耐环保科技有限公

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996271D。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 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

人。	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标明面值。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林建平，身份证号：330126197007220418，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12 幢 2 单元 1502 室。 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869840.58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14869840.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占注册资本的 90.91%。已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建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建平。 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86984.06 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1486984.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占注册资本的 9.09%。已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林建平，身份证号：330126197007220418，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12 幢 2 单元 1502 室。 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869840.58 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14869840.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占注册资本的 90.91%。已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建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建平。 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86984.06 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1486984.0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占注册资本的 9.09%。已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

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

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	---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员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保全。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保全。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	---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致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六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 审计委员会 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 股东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 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 股东会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会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 股东会 的提案。董事会在提

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的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 股东大会提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 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 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

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第八十九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八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及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	第一百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该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律师（如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

司、清点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 表决通过之日，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三）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四）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三）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四）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
--	--

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零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以上。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
---	--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任期从 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不得挪用资金；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

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

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五）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提供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 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 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提议时。
133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如果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

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三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

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

	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分红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二百零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三）列席 股东会 ，获得 股东会 的通知或者与 股东会 有关的其它信息，在 股东会上 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的报纸或规定的网站刊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及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

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进行赔偿。	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发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之二以上通过。	会决议 ，须经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 。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 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 之日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	第二百五十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

工群众完成企业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企业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参与其他重要事项。	工群众完成企业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企业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参与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六条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重大交易权限

1、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1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关联交易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其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

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以协议（不论口头或书面）或其他方式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主体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选聘下一任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公司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除依照本章程本章规定以外，还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完善监督机制并提升治理效能。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